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贵港市中心血站的贵港市中心血站后勤物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贵港市中心血站后勤物业社会化服务采购，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广西龙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1人，营业收入为554.54万元，资产总额为98.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广西龙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广西龙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贵港市中心血站、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龙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本次参与贵港市中心血站后勤物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135—YZLZ）投标，本项目我司仅提供物业服务，不涉及任何货物、产品供应，特此声明。

